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7385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詹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有助營造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另狀更正聲請狀附表(聲請狀附表所示兩紙本票票面金額皆為新臺幣46,368,000元，而所附兩紙本票正本票面金額均是新臺幣46,400,000元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